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晉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當時採納而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 (a) 於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 1.(A) 條下「董事會」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b)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C)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1.(C) 條取代：

「(C)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組織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指明(在不損害本組織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c)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D)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1.(D) 條取代：

「(D)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超過半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組織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d)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63 條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

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項）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組織細則有權接收由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所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組織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e) 於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 70 條後加入以下新組織細則第 70A 條：

「70A. 倘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則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一股一票點票之結果。」

- (f) (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97.(A)(vi) 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及
- (i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04 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廖偉安先生及郭志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